

江凌燕 缪 铎 杨 帆 涂 强 ■ 编著



法学教育 改革探索

文集

LEGAL
EDUCATIO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LEGAL
EDUCATION

法学教育 改革探索

文集

江凌燕 缪 铎 杨 帆 涂 强 ■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改革探索文集/江凌燕等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30-4215-4

I. ①法… II. ①江… III. ①法学教育—教育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950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为四川省教育厅 2013 年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四川理工学院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030101K)成果。全书收集了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法学教学团队及骨干教师在法学专业综合改革中对法学教育改革的探索和心得论文近 20 篇, 研究涉及法学教育, 从教育理念、教育管理, 到具体的部门法学教育模式、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以及课程考试的不同环节, 较大程度地反映了地方高校尤其是以基层复合型、应用性法律人才为培养目标的地方理工科高校在法学专业综合改革与发展中, 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背景下所面临的瓶颈和急需解决的问题, 以及应当选择和坚持的路径。

责任编辑: 张 珑

法学教育改革探索文集

FAXUE JIAOYU GAIGE TANSUO WENJI

江凌燕 缪 铨 杨 帆 涂 强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电 话: 010-82004826	http://www.laichushu.com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74	责编邮箱: riantjade@sina.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029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3279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3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130-4215-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江凌燕，女，四川自贡人，1981年8月出生，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兼职律师，仲裁员。长期担任刑法学、法律逻辑学等法学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四川理工学院优秀教师。独立发表《论单位行为犯罪化范围的扩大》《行政强制执行程序违法与非法利益的法律冲突》等学术论文近20篇，其中多篇发表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编著《知识产权法专题与判解》等多部教材，主持并参与“新刑事诉讼法背景下基层司法机关在刑事被害人救助上的作为研究”等省市级科研项目10余项。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才培训与决策咨询做了大量工作，多项研究成果被地方政府机构及司法机关等部门采纳。

缪铨，男，四川自贡人，1979年11月出生，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教学办副主任，讲师，硕士研究生。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四川理工学院）基地常务副主任。主要研究司法制度和法学教育，在方法论上以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为特色。参与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1项，省级科研项目4项，主持地市级项目3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获得省市奖励5项。

杨帆，男，汉族，重庆市人，中共党员，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学术委员会特邀委员，四川省知识产权培训（四川理工学院）基地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英国斯旺西大学作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与理论研究。主持和承担了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0项，获得省市奖励3项。

涂强，男，1966年11月出生，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法学硕士，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讲师、兼职律师，长期从事民商法教学，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法律实践经验，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参与编著《TRIPS协定与中国知识产权衔接》《劳动合同法学》等3部著作，主持和参与省部级项目5个，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积极服务社会，为化解社会矛盾做了大量工作。

法治：我们共同的坚守与践行

（代前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法治中国建设。从中央的决心、公众的关切和舆论的聚焦中，我们已经深深地感受到了法治的不竭能量，看到了法治中国的光明前景以及它给我们的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发展带来的希望，昭然着法治是我们共同的坚守与践行。

一般而言，“专以法律为治”者，即为法治。按照近代思想家梁启超的观点，“当我国法治主义之兴，萌芽于春秋之初，而大盛于战国之末，其时与其对峙者有四：曰放任主义，曰人治主义，曰礼治主义，曰势治主义，而四者皆不足以救时弊，于是法治主义应运而兴焉”。中国古代的法治理念强调法治的工具合理性，即法律的有效实施，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给人类法治文明积累了宝贵的资源，构成了现代法治理念的精神宝库。东周以降，早已显露出弊端的分封制使社会秩序陷入了危机。在长达 500 多年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开始发生了重大转变，在治道上从“一准乎礼”的德治转向了“一断于法”的法治。法家认为，法是治理国家行之有效的手段，任法而国治，舍法而国乱。商鞅认为治理国家离不开三大法宝，即依法、守信和重权。法是位居其首，是治国的关键。君主虽有权势，但不得以权谋私而损害法律。韩非认为，法治的建构，需以“法”为根本。延法之传统，历代政君与理政者传承法治之理念，融合礼制于其中，固本强

基,助推社会发展与历史更替。常燕生曾指出:“中国的起死回生之道,就是法家思想的复兴,就是一个新法家思想的出现。”又如陈启天所言,近代中国出现了法家复兴的倾向,此种倾向“是要将旧法家思想之中可以适用于现代中国的成分,酌量参合近代世界关于民主、法治、军国、国家、经济统制等类思想,并审合中国的内外情势,以构成一种新法家的理论。”梁启超主张“法治主义对于其他诸主义(如人治主义),最为后起,而最适于国家的治术”。晚清法学界大家的沈家本着眼于当世“法治主义”流传天下、行诸世界的大潮大势,力陈变法,推明法典。“人治之不能久,而法治之可以常也。”然而,在近代历史时期之革命岁月,法治与革命对立,要革命就不能搞法治,无法无天、造反有理所支撑的是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一定进步。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十六大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重要目标,十七大提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大报告中强调,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下,法治有不同的含义。然而抽丝剥茧,较多研究者认同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不仅抓住了法治的最核心的内涵,而且具有极大的包容性。

法治对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民生的改善与推动而言,绝不是表面化的一句“口号”,而是切实的必然选择。事实上,在人类历史上,法律作为社会的调控手段得以确立,就曾经历过一个艰难、漫长的过程。在此之前,宗教和道德都曾作为替代法律的手段登过场。但社会的文明史证明,聪慧的人类最终还是理性地选择了法治。因为只有法治,才能满足政治民主和社会进化的同步需求,才能在政治安定、

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价值中求得和谐与平衡。因此，只有坚守和践行法治，确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地位，才能保障人权和公民利益，也才有可能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现公平正义与社会和谐。

国家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就必须循着民主与法治之路而行，但未来中国的法治之路究竟应该怎么走，如何走得更加稳健，都需要我们共同的探索与坚守。法治中国的发展之路，在经历了过去数十年的曲折发展道路和近些年来不懈探索前行后，它的前景、路径已经变得愈加清晰明亮了。法治中国，正是我们的理性选择和共同目标。

法治是提高执政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目标。回顾我们已经走过的历程，无论是市场经济体系的培育与发展、公共权力的设置与运行、社会公正的构建与体验，还是公民诉求的表达与实现，都须臾缺少不了法治的基础。尤其是近些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更离不开法律制度和社会公平规则的恩泽。而政府信息公开、公民私权保护、死刑适用限制、劳教制度废除等，同样也都是我国民主政治演进中法治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的一系列成果。

法治之坚守首推树立宪法和法律至上。树立法律信仰，常怀法治理想；敬畏法律权威，慎用手中权力；坚守法律底线，做法治忠诚卫士。坚守职业良知和法治信仰，永葆政法队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坚守法治，须内化于心。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心中有法、办事合法、合法办事、权之以法。心中有法，即学习与谙熟法律于心；办合法事，即合法则可行，不合法则缓行禁行。合法办事，即欲办之事合乎法律法规之实体与程序规则，不得逾越法律半步，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权之以法，即不允许以言代法，不论任何人的言论，那怕是“金口玉言”，也不能代法；不允许以权压法，不是法服从权，而是权服从法。在法

律面前，不论谁手中的权力多大，都是人人平等，不允许循私枉法。以彰显法治之限制权力、保护权利的精髓：对于权力而言，法无授权即禁止；对于权利而言，法无禁止即自由。法治重在治权、重在治官。

坚守法治，须外化于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守决策依法、依法办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决策依法，我们做任何决策都要从法律的角度去分析、去思考、去解决，把自己的思维方式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自觉地把自已的决策行为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确保每一个决策，不仅要突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还要突显法律效果。办事依法，兼顾法律实体与程序，解决工作中出现之矛盾和问题，方能以法服众，以法说话，以法育人，切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因而我们要在实际工作中注重改进工作方式，努力把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推动工作转移到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并举推动工作上来，重点要突出法律手段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治理、依法行政的能力。

法治之每一次推进，每一步前行，都会面临人治的挑战甚至强权的阻力。现代法治所蕴含的追求公平、捍卫人权、维护法治、反对特权、独立司法等价值，都会触及某些个人或者集团敏感的神经乃至既得利益。倡导法治、建立规则、践行法治，就是要打破不合理的利益格局，这不仅需要有专业的知识，更需要有坚定的信念和“敢于碰硬”的胆略。

践行法治，须厘清权力与法律的关系。树立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与信仰，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正确对待和行使权力，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做秉公用权、奉公守法的模范。

践行法治，须厘清权力与权利的关系。当前，权力的傲慢与被信仰而推崇权力绝对化以招致权力异化与腐化进而危及权力公信力，权利过度渲染与义务被掩饰而将权利绝对化导致影响社会秩序的良性运行。为此，践行“让市场法无禁止即可为、让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之规则与要义，是

我们的不二选择。

践行法治，须厘清政策与法律的关系。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我们在改革中，要善于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通过法律保障党的政策有效实施。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甚至让政策高于法律，不能以推行改革为由破坏法制统一。但改革也常需打破旧制，如果法律确实不合时宜，应当通过法定程序修改法律，不能把法律视为敝履而另搞一套。任何改革发展，都必须要有制度约束，不得突破法治框架，否则就可能出现“改革”变为“革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后果。

践行法治，须坚持依法决策。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时候，要想一想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从完善、落实制度入手，不断提高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水平，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实现社会治理从无序到有序、从有序到规范、从规范到法治，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践行法治，须履行“一岗双责”，勤廉兼行，始终做到慎独、慎微、慎初、慎欲，自重、自省、自警、自律，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勤者，政之所要；廉者，政之本也。不廉无以立身，不勤无以成事，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要误事，不廉不勤更坏事。

践行法治，须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必然要有自己的法治文化。法治文化是未来中国的先进文化，是一种基本的、普遍的“生活样式”，而不仅仅是某个领域或某个层面的特殊职能，力戒将法治单纯的形式化、手段化和部门化。法治文化的打造，必然最终依赖、表现于法治精神在生活实践的方方面面、时时处处的贯彻和体现。越是在健全的法治社会里，尽管法律很复杂、详尽甚至烦琐，在人们一切都照规矩办事的情况下，“人”就似乎越显得简单、朴实、直率，社会的道德风气也并不

很差；而越是在法治不到位、法律法规简单划一、大家都不在意法律规则和程序，一切全凭个人良心和智慧甚至凭个人“关系”办事的社会环境中，“人”就越显得复杂、曲折、机心过重，相互攀比和防范越多，而社会的道德风气越难以掌握。这其中内含的道理与精神在于“法治精神”或“法治理念”，集中表现为对民主程序化、规范化的规则体系的高度重视、充分尊重、不懈追求、科学构建、自觉恪守、坚决维护、切实践行。

坚守和践行法治，我们在路上。

吴 斌

目 录

法学教育的嬗变与科学发展	1
一、法学教育的回顾	2
二、法学教育的反思	3
三、法学教育的科学发展	6
服务性学习引领下基层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以四川理工学院为例	11
引言	11
一、服务性学习的内涵分析	12
二、法律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探析	13
三、服务性学习引领下基层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必要性	15
四、基层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19
五、服务性学习理念下的基层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	20
六、服务性学习引领下的法学教育和法律实务部门人才交流机制	23
七、综合开发服务性学习资源，构建服务性学习人才培养平台	26
八、政策支持与配套措施的落实，为服务性学习法律职业	
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	28
结语	30
CDIO 理念下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33
一、源起	34
二、应用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35

三、结语	38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选择	39
一、我国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症结	40
二、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	41
三、北美、欧陆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42
四、卓越法律人才模式的培养路径	44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优化	
——以四川理工学院为例	47
一、立基于四川理工学院特色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的培养目标	48
二、培养方案设计时须注意的问题	49
三、培养方案设计的相关配套改革	50
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培养规格	52
五、“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人才培养模式	53
六、“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课程体系	53
七、本方案特点	54
八、结语	55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的构想	56
一、对现行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检讨	57
二、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构成分析	58
三、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重构	59
四、法学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应当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61
法学教育中法律理念树立与法律思维培养探讨	
——以刑法教学为例	64
一、法律理念养成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	65
二、目前法学教育在法律理念树立上的误区	66
三、树立法律理念的途径	69

宪法学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

——以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为视角	72
------------------------	----

一、革新宪法学教学方法是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然要求	73
----------------------------------	----

二、宪法学课程教学现状分析	74
---------------------	----

三、宪法学教学方法的革新	76
--------------------	----

论法学实践型创新人才培养语境下的商法教学改革	80
------------------------------	----

一、问题的提出	80
---------------	----

二、实践型创新人才培养与商法教学改革	81
--------------------------	----

三、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的反思	82
---------------------	----

四、商法实践教学改革的途径探索	83
-----------------------	----

商法课程实践教学改革的途径选择	87
-----------------------	----

一、加强案例教学	88
----------------	----

二、开展模拟法庭教学	89
------------------	----

三、尝试法律诊所教学	90
------------------	----

四、正确处理商法实践教学与相关问题的关系	91
----------------------------	----

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94
--------------------	----

一、目前经济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4
---------------------------	----

二、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96
------------------------	----

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

——以四川理工学院为例	99
-------------------	----

一、社会对知识产权人才有巨大的需求	100
-------------------------	-----

二、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类型及培养模式	100
-------------------------------	-----

三、四川理工学院开展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势	102
--------------------------------	-----

四、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配套改革	103
--------------------------------	-----

五、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外部条件·····	106
六、结语·····	107
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法学双学位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以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例 ·····	109
一、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内涵分析·····	110
二、知识产权人才社会需求与教育培养存在的问题分析·····	111
三、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 课程体系设计·····	115
四、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路径选择·····	119
结语·····	125
法学课程考试模式探索 ·····	127
一、对现行法学考试模式分析·····	128
二、对法学考试模式改革的思考·····	129
三、对法学考试模式改革的思路·····	130
四川理工学院法学专业校外实践实证研究 ·····	133
一、调研基本情况·····	134
二、调研结论·····	141
对高校治理法治化的思考 ·····	143
一、解析：高校治理法治化概念·····	144
二、检视：高校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对法治高校建设的障碍·····	149
三、建议：完善高校治理法治化的思路·····	155
结语·····	163
后 记 ·····	165

法学教育的嬗变与科学发展^①

吴 斌^② 缪 铨

摘 要：经济全球化、服务国际化和人才国际竞争的冲击，给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带来了巨大挑战。伴随国家治理模式变化导致的“治理技术”调整，法律人才的需求被提到了重要位置。法学教育伴同国家现代化建设进程而展开，在此过程中，法学教育的满负荷、超常规的发展却又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这对我国法治建设进程有力而顺利的推进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文通过对中国法学教育历史发展的梳理，反思我国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提出我国法学教育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对待高等法学教育存在的实际问题，改善既有的人才培养模式。

关键词：法学教育；回顾；反思；科学发展

自 1158 年名为“波伦亚”的第一所法科大学在意大利诞生以来，法学教育已伴随人类度过了 850 多个春秋。从 1180 年作为大学基本学科和主要基石的法学教育相伴的第一所真正意义上的综合大学——巴黎大学诞生以来，法学教育走过了 830 余年轮。八百多年的法学教育不但为大学的繁荣和

① 本文曾发表于《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② 作者简介：吴斌，（1964—），男，四川安岳人，法学教授，四川理工学院院办主任，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四川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而且为人类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规范与保障支持，不但促进了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而且促使法学教育模式与特色的渐进形成，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的法律人才。中国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私塾性质的法学教育，到汉唐时期有了相当的发展，直至清末民初开启了正规的、职业化的法学教育。新中国成立后，法学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其发展道路充满着曲折和不断探索的过程。为此，理性地认识我们已经走过的道路，总结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正视我们面临的挑战，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科学地规划中国未来高等法学教育，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历史任务。

一、法学教育的回顾

我国法学教育经历的历程大致有以下四个阶段。

（一）引进初创阶段（1949—1957 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设和人民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政府一方面专门设立了一批政法学院，另一方面在一些综合性大学开办了法律学系，同时从苏联引进法学教材，聘请了一批苏联法学教师任教，使我国的法学教育一开始就得到了较快较好的发展。但是，好景不长，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受“左”倾思潮影响，要“人治”不要“法治”的思想蔓延在大江南北，法制建设处于停滞和倒退状态，法学教育遭遇了新中国第一个“严冬”，法学教育急剧萎缩和衰败。

（二）遭受挫折阶段（1958—1977 年）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在极“左”思潮促推下，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的“文化大革命”，致使全国仅有北京大学和吉林大学两所大学的法律系存在，法学教育遭到了全面的破坏。